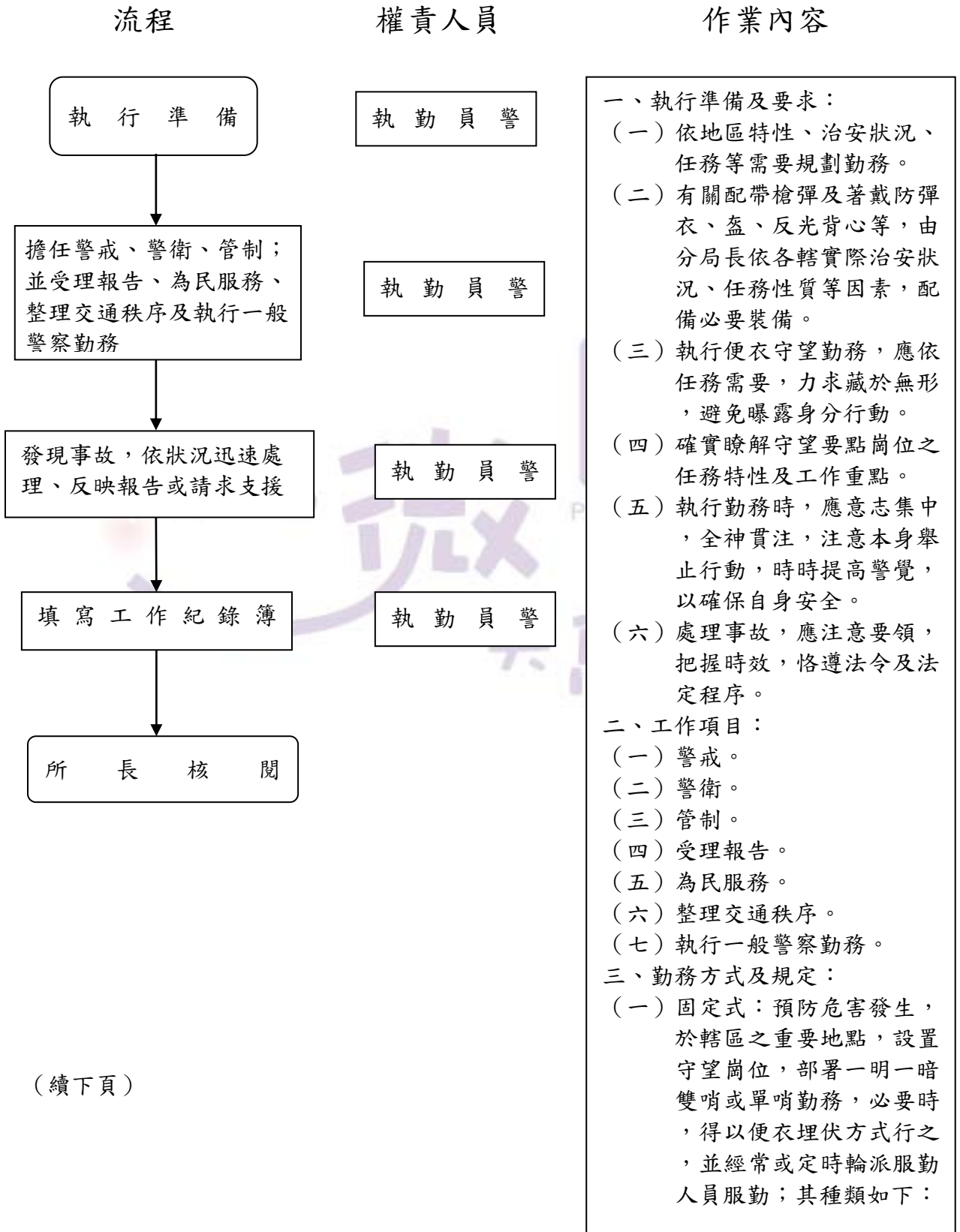


執行守望勤務作業程序修正規定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一、依據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。

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 執行守望勤務作業程序

(第二頁，共二頁)

流程

權責人員

作業內容

1. 事故性守望崗：經常或可能及已發生事故之地點。

2. 據點性守望崗：預防危害或特定任務需要，於重要據點設置。

3. 特定處所守望崗：為任務需要，於特定處所實施。

(二) 巡守合一式：於經常事故之時、地，列為守望要點，置於巡邏線上，規劃巡邏駐足時間，採巡守合一方式重點執勤。

(三) 埋伏式：為掩護執勤人員身分，規劃穿著便衣及選定適當地點停留守候。

(四) 其他方式：

1. 擔任各級議會警衛任務，以不進入會場為原則。

2. 執行侍（警）衛任務及特種警衛人員，依其規定執勤。

四、執行要領：

(一) 準時現地交接班，確實掌握守望要點周遭環境與治安狀況，並與其他勤務人員密切聯繫，相互支援。

(二) 指揮整理交通秩序或取締違規與攤販，應立於適當、明顯之處所，遇有可疑人車仍應處置通報。

(三) 除特別規定及事故外，不得擅自離崗位，活動範圍可在周圍約五十公尺內巡視，必要時得設置巡邏箱巡簽。處理事故須離開崗位時，應向執勤派遣單位或勤務指揮中心報告。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(一) 員警出入登記簿。

(二)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無。